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通过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开展精准扶贫公益活动，目的是为了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形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